

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
集中供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浙江乐能热力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

集中供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调查表

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
集中供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浙江乐能热力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1771

名称: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玉苍西路80号(8号厂房第二层、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1771

发证日期:2019年02月14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0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 **贰拾伍** 页，附件共 **壹拾伍** 页，一式 **肆**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监测报告专用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编制单位：浙江乐能热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剑

建设单位：浙江乐能热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剑

监测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乐能热力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67767930

传真： /

邮编：3256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南岳镇虹南大道 8866 号

目 录

1 项目总体情况	1 -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
3 验收执行标准	5 -
4 工程概况	7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3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6 -
7 环境影响调查	16 -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18 -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19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25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	浙江乐能热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钟雪峰		
通信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湾港区				
联系电话	13567767930	传真	/	邮编	3256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湾港区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和供应 D443	
环评报告名称	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温环乐建 [2020]57 号	时间	2020-08-19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46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4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9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建设)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乐清电厂”）位于乐清市北面的南岳镇和蒲岐镇交界处，浙能乐清电厂目前在机组满发工况下，乐清电厂供热能力可达到 350t/h 热源供热能力充分。目前，浙能乐清电厂作为乐清湾港区的主力热源点，乐清湾北港区无其他热源点，为乐清湾港区集中供热做出积极的贡献。 作为乐清市政府近年来招商引资投资最大的外资制造业项目——益海嘉里（温州）粮油加工项目已经在乐清湾北港区开工建设，				

	计划2020年10月投产。现计划由浙能乐清电厂负责为益海嘉里(温州)粮油加工项目提供热能供应。本次工程热源和建设单位均为浙江乐能热力有限公司(由浙能乐清电厂控股)。 本项目供热管线从浙能乐清电厂围墙界到乐清湾港区(北区),单根管道总长约3.6公里,设计起点供热管线设计参数为2.30MPa,310℃,管径DN300。另外,考虑乐清湾港区(北区)其他地块发展需求,结合乐清电厂供热能力,预留接口条件,保证管道末端参数达到用户需求。本次管线工程建设完成后可承担乐清湾港区(北区)平均供热负荷30t/h,最大稳定输送能力可达到40t/h。 项目于2020年8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19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乐建〔2020〕57号)。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竣工。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条件。 浙江乐能热力有限公司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调查工作,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在对资料收集和工程现场勘查、调研、监测基础上,编制了本调查报告。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结合本项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根据《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并参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确定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浙能乐清电厂二号门原 DN500 供热母管接出，沿疏港公路和乐清湾港区铁路专线中间的规划绿化带一直向东北方向敷设至高嵩闸河，桁架跨越高嵩闸河后从铁路桥底桥墩之间以埋地管形式穿越，到达乐清湾港区（北区），然后沿沙港路绿化带一直敷设至本次供热末端热用户益海嘉里，单根管道总长约 3.6 公里。与环评报告中的评价范围基本一致，为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项目。
调查因子	（1）施工期 大气环境：施工过程扬尘、施工车辆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水环境：建筑施工泥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声环境：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和场地处理等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弃物：施工建筑垃圾、开挖土方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的处理情况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 生态环境：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的恢复情况。 （2）营运期 废水：营运期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水，在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管道检修的渗漏排水及管道试压水，渗漏、试压水本身属于纯净水而且水量少，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 废气：营运期间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 噪声：营运期疏水器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弃物：营运期间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产生固废；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项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以及对原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列出的环境保护目标的现场调查，本次验收区域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table><tr><td>保护目标</td><td>方 位</td><td>距地块距离（m）</td><td>备注</td></tr><tr><td>沙港头村</td><td>东侧</td><td>220m</td><td>住宅</td></tr><tr><td>杏湾渔村</td><td>东侧</td><td>100m</td><td>住宅</td></tr></table>	保护目标	方 位	距地块距离（m）	备注	沙港头村	东侧	220m	住宅	杏湾渔村	东侧	100m	住宅
保护目标	方 位	距地块距离（m）	备注										
沙港头村	东侧	220m	住宅										
杏湾渔村	东侧	100m	住宅										
调查重点	本次调查的重点是项目施工建设期及试运行期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固体废弃物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的情况及其有效性，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1）大气环境：调查施工期是否采取必要扬尘防护措施，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水环境：本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水的处理情况； （3）声环境：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4）固体废弃物：调查施工期废弃物的处理情况； （5）生态环境：施工临时用地的恢复情况，调查本项目绿化的建设情况； （6）公众意见：调查施工期和试运行期是否有群众投诉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一、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参考标准	项目	年平均	24h 平均	1 小时平均	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SO ₂	0.06	0.20	0.50	mg/m ³
	NO ₂	0.04	0.08	0.20	
	NO _x	0.05	0.1	0.25	
	TSP	0.20	0.30	/	
	PM ₁₀	0.07	0.15	/	

二、地表水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内河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	pH	DO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铅	铜	锌
III 类	6~9	≥5	≤20	≤4	≤1.0	≤0.2	≤0.05	≤1.0	≤1.0
污染物	氰化物	石油类	硫化物	氟化物	挥发酚	汞	砷	镉	六价铬
III 类	≤0.2	≤0.05	≤0.2	≤1.0	≤0.005	≤0.0001	≤0.05	≤0.005	≤0.05

三、声环境

本项目电厂厂界至乐清湾港区沿线声环境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评价，即昼间为 65 dB (A)，夜间为 55 dB (A)；沿线敏感点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评价，即昼间为 60 dB (A)，夜间为 50 dB (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供热管道建设项目，运营期无任何废气污染物产生。						
	二、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属于供热管道建设项目，无换热站，运营期维修时产生的渗漏水、试压水本身为纯净水，水量少，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所以项目运营期不会产生废水。						
	三、噪声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h>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td><td>65</td><td>55</td></tr></table>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四、固体废弃物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对本项目而言，供热管道工程属基础设施建设，无生产性环节。建成运营后无涉及总量控制指标的经常性废水、废气排放，而施工期间临时性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排放是不可避免和临时性的。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湾港区。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主要属于集中供热管道建设项目。 集中供热管道工程：本项目建设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湾港区，管道总长度约为 3.6km。 具体的管道走向为：从浙能乐清电厂二号门原 DN500 供热母管接出，沿疏港公路和乐清湾港区铁路专线中间的规划绿化带一直向东北方向敷设至高嵩闸河，桁架跨越高嵩闸河后从铁路桥底桥墩之间以埋地管形式穿越，到达乐清湾港区（北区），然后沿沙港路绿化带一直敷设至本次供热末端热用户益海嘉里。 供热范围：乐清湾港区（北区），平均供热负荷 30t/h，最大热负荷 40 t/h，最小热负荷 20t/h。	
实际工程量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批复建设内容有所变动，实际建设地址无变化，原环评从乐清电厂二号门原 DN500 供热母管接出，沿疏港公路和乐清湾港区铁路专线中间的规划绿化带一直向东北方向敷设至高嵩闸河，桁架跨越高嵩闸河后从铁路桥底桥墩之间以埋地管形式穿越，到达乐清湾港区（北区），然后沿沙港路绿化带一直敷设至本次供热末端热用户益海嘉里，单根管道总长约 3.6 公里（架空管道长度约 3.26 公里，埋地管道长度约 0.3 公里），管径 DN300。 实际施工过程管线从浙能乐清电厂二号门外原 DN500 供热母管接出，沿疏港公路和乐清湾港区铁路专线中间的规划绿化带一直向东北敷设，经桁架跨越高嵩闸河后沿河北岸向东，从铁路桥下以埋地管形式穿越，其中 DN300 管道总长约 2543 米（架空管 2111 米，地埋管 432 米）。 受沙港路道路施工影响，为确保益海嘉里按时供汽，调整原沙港路段 DN300 管线路，变更建设一条 DN100 管道总长约 1342 米的临时供热管线（其中架空管 1320 米，	

地埋管 22.1 米），临时管道以地埋的形式进入铁路围栏内，出地面后沿铁路围栏与铁路排水沟之间以低支架形式敷设，通过架跨越沙港路至热用户益海嘉里。

现实际总长 3885 米的供热管道（其中架空管部分长度 3453 米，地埋管长度为 454.1 米），供热管网因实地建设与原先设计批复总长度 3.6km 有所增加，与原先环评设计长度相比管道长度增加 285 米。

工程内容	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从浙能乐清电厂二号门原 DN500 供热母管接出，沿疏港公路和乐清湾港区铁路专线中间的规划绿化带一直向东北方向敷设至高嵩闸河，桁架跨越高嵩闸河后从铁路桥底桥墩之间以埋地管形式穿越，到达乐清湾港区（北区），然后沿沙港路绿化带一直敷设至本次供热末端热用户益海嘉里。 单根管道总长约 3.6 公里（架空管道长度约 3.26 公里，埋地管道长度约 0.3 公里）	从浙能乐清电厂二号门外原 DN500 供热母管接出，沿疏港公路和乐清湾港区铁路专线中间的规划绿化带一直向东北敷设，经桁架跨越高嵩闸河后沿河北岸向东，从铁路桥下以埋地管形式穿越，其中 DN300 管道总长约 2543 米（架空管 2111 米，地埋管 432 米）。 受沙港路道路施工影响，为确保益海嘉里按时供汽，调整原沙港路段 DN300 管线路，变更建设一条 DN100 管道总长约 1342 米的临时供热管线（其中架空管 1320 米，地埋管 22.1 米），临时管道以地埋的形式进入铁路围栏内，出地面后沿铁路围栏与铁路排水沟之间以低支架形式敷设，通过架跨越沙港路至热用户益海嘉里。	现实际总长 3885 米的供热管道（其中架空管部分长度 3453 米，地埋管长度为 454.1 米）。供热管网因实地建设与原先设计批复总长度 3.6km 有所增加，与原先环评设计长度相比管道长度增加 285 米。

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供热管道建设工程，污染影响时段主要为施工期，其基本工序及污染工艺流程，见图 4-1：

本工程主要施工方法包括管道敷设、管桥架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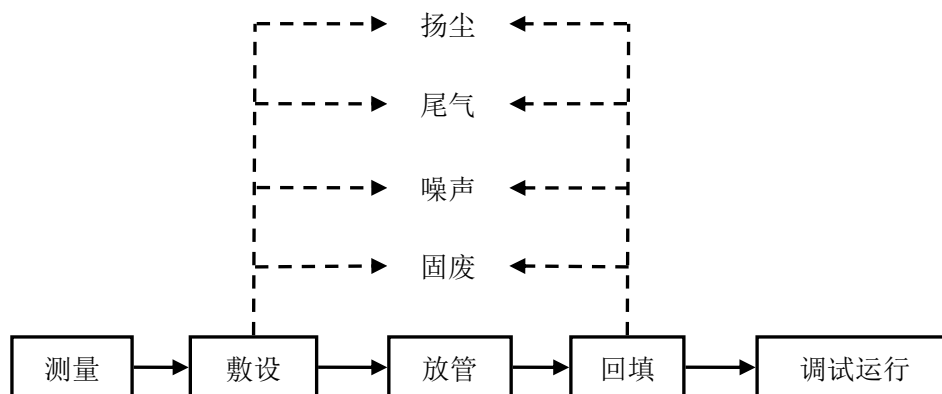


图4-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新建管网从浙能乐清电厂二号门外原 DN500 供热母管接出，沿疏港公路和乐清湾港区铁路专线中间的规划绿化带一直向东北敷设，经析架跨越高嵩闸河后沿河北岸向东，从铁路桥下以埋地管形式穿越，其中 DN300 管道总长约 2543 米（架空管 2111 米，地埋管 432 米）。DN100 管道总长约 1342 米的临时供热管线（其中架空管 1320 米，地埋管 22.1 米），临时管道以地埋的形式进入铁路围栏内，出地面后沿铁路围栏与铁路排水沟之间以低支架形式敷设，通过架跨越沙港路至热用户益海嘉里，供热管道总长 3885 米（其中架空管部分长度 3453 米，地埋管长度为 454.1 米）。工程范围包括土建支架制作、桁架制作安装、管道安装、疏水装置制作安装（管道输送中由于启、停汽引起管网的疏水，由于水质较好，但量比较分散且较少，不具备回收价值，因此也不考虑回收，降温后就近接入市政管网或直接排入附近溪江内），管道支座安装、绝热支座安装、管道保温、管道水压试验、管道蒸汽吹扫、管道无损检测等内容。供热管道设计压力为 2.3MPa，温度为 310℃。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工程设计总投资估算为 2446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1%。实际工程总投资为 194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9%。

本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与原环评估算投资基本一致，主要用于对施工期间扬尘、噪声等污染治理，本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见表 4-2、表 4-3。

表 4-2 环保投资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阶段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总投资	环保投资	所占比例	总投资	环保投资	所占比例
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项目	2446	15	0.61	1940	25	1.29%

表 4-3 环保投资对比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估算	实际
施 工 期	扬尘	扬尘洒水	5	5
	建筑堆场	防尘、防雨、沉淀池	3	10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垃圾外运	5	8
	噪声	噪声隔音	2	2
合计			15	25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施工期污染主要为施工期扬尘、施工期废水、施工噪声以及建筑垃圾等。

针对施工期各污染物的排放，采取如下环境保护措施：

(1) 针对施工期扬尘及其他废气：在整个施工期，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筑、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作业都会产生扬尘，如遇大风干燥天气，施工扬尘将更为严重。每天洒水 4-5 次，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以内。施工期汽车尾气定期检修、维护，尽量减少车辆怠速空挡，设备使用油脂燃油等措施，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2) 针对施工废水：建筑期工地只有设备搭建，因此不产生施工废水。施工人员均来自当地，不在工地食宿，项目施工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废水利用现有卫生设施排放。

(3) 针对施工噪声：施工机械的噪声由于噪声级较高，在空旷地带传播距离很远。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块现状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100m 杏湾渔村，由于距离较远，因此本项目施工对其带来影响较小，为了进一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合理地安排这些机械作业的施工时间，不安排夜间施工。由于受施工期噪声影响的敏感点较少，制订施工计划时，尽量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提高工作效率，使土建工程在短期内完成。禁止高噪声设备在夜间施工，施工工艺要求必须在夜间作业的，得到当地环保局的同意，并告示附近居民，征求其意见。施工期间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严格控制施工噪声，文明施工，同时充分做好与周边敏感点的协调工作。因施工噪声是暂时的，建设单位严格采取环评提出防治措施和管理措施，将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降到最低，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也随之结束。

(4) 针对固废：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为 0.9t，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采取沿道路旁低支架敷设，过道路均采用地埋敷设的方式，挖方全部用于主体工程回填，无永久弃渣。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损坏的设备垃圾需外运至垃圾消纳场处置，避免长时间占压施工场地。

(5) 针对生态环境：施工期减少占用土地，临时用地及时恢复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尽量避开雨季，这样不仅可以大幅度减少水土流失，而且也方便施工的顺利进行；采取一围、二疏、三沉淀措施，即动土前在项目区周边建临时施工围墙；在场地内设排水沟，

先截后排；基础开挖如有少量弃土弃渣，不随意丢弃，弃土弃渣可作为项目区内道路回填和场地平整之用。在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项目区逐步开展对平台裸露地和区内道路的绿化美化，采取适宜植物；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减少施工面的裸露时间；对项目内采取生态绿化。

二、运营期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污染主要为管道检修时的会产生少量渗漏排水及管道试压水等。

（1）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少量管道检修渗漏水、试压水，渗漏排水及管道试压水本身属于纯净水，可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

（2）项目建成后只有供热管道，无其他生产设备，因此不产生废气。

（3）项目建成后，施工结束，建设完成的供热管道只做蒸气运输作用，疏水器设置点位位于绿化隐蔽处，或附近河流安全处，疏水器工作时的产生的噪声较小，无其他设备，因此项目产生的噪音较小，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相应标准，敏感点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相应标准。

（4）本项目供热管道属于基础设施建设，无生产性环节，建设完成后无固废产生。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8 月 19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乐建〔2020〕57 号）。

环境影响评价中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如下：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扬尘：采取环评提出的洒水抑尘、运输车辆的管理、土石方、装卸、堆放等作业的管理措施后，施工扬尘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对附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不大。

（2）废水：施工期施工期间应尽量利用附近现有生活设施，租用附近民宅利用已有生活设施。

（3）噪声：施工期间应做好高噪声作业的管理，合理配置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应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路线。严格按照要求控制好噪声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按要求做好回收利用、收集清运后，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项目在施工期会带来一定量的水土流失，需做要水土保持工作，水土流失现象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少量设备检修渗漏水、试压水，渗漏排水及管道试压水本身属于纯净水，可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

（2）废气

项目建成后只有供热管道，无其他生产设备，因此不产生废气。

（3）噪声

施工结束，建设完成的供热管道只做蒸气运输作用，无其他设备，因此产生的噪音较小，噪音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应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供热管道属于基础设施建设，无生产性环节，建设完成后无固废产生。

3、评价结论

本项目将供热管道从浙能乐清电厂二号门原 DN500 供热母管接出，沿疏港公路和乐清湾港区铁路专线中间的规划绿化带一直向东北方向敷设至高嵩闸河，桁架跨越高嵩闸河后从铁路桥底桥墩之间以埋地管形式穿越，到达乐清湾港区（北区），然后沿沙港路绿化带一直敷设至本次供热末端热用户益海嘉里，管径 DN300，为乐清湾港区（北区）供热。项目工程主要的负面影响存在于工程的施工期，但这些不利影响一般是局部或暂时的，加强环境管理和采用适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可以基本控制污染，可以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控制在相应的排放标准之内。同时项目实现了周围企业的集中供热，对减少当地煤耗量、减少 SO₂、烟尘等污染物排放量、改善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等具有较显著的积极作用。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温环乐建〔2020〕57 号），主要内容及要求如下：

浙江乐能热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总投资 2446 万元，进行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管线的建设。供热管线从浙能乐清电厂围墙界到乐清湾港区（北区），单根管道总长约 3.6 公里，管径 DN300。本次供热暂不单独增设运行管理附属建筑物，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四、按环评要求妥善治理或处置各项污染物。落实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乐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七队负责。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1）洒水抑尘，洒水次数和洒水量视具体情况而定； （2）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不外排； （3）生活废水借用施工场地附近现有卫生设施； （4）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部分外运填埋，其余和生活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 （5）选取低噪声机械设备，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限制施工时段等措施。	按要求已落实	施工过程按要求执行的措施均达到了预期保护效果，未引起扰民投诉现象。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 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按要求已落实	施工过程按要求执行的措施均达到了预期保护效果，未引起扰民投诉现象。
运营期	污染影响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1）项目运营期在为管道检修时的会产生少量渗漏排水及管道试压水，渗漏排水及管道试压水本身属于纯净水，可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 （2）疏水器设置点位位于绿化隐蔽处，或附近河流安全处。	按要求已落实	按要求予以落实，有效降低了对周围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按要求已落实，根据噪声监测报告（见附件），项目边界噪声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按要求予以落实，排放符合标准，环境影响可接受。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 影响	在建设过程中，及时进行了植被种植和绿化，增强地表的固土能力，有效减轻施工扬尘和水土流失的发生。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挖出的土方及时回填，临时堆放不能及时回填的有专门的临时堆放场所。土石方临时堆放场所设在项目各功能区块建筑工地附近，并进行必要的覆盖，并设置围挡，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期，避免雨季施工。对不再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外运，不在施工区随意堆放。在工程施工阶段因地制宜地采取上述一系列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将工程施工期的水土流失现象降低到最小限度，并防止施工期施工区域景观环境的恶化。
	污染 影响	1、采取环评提出的洒水抑尘、运输车辆的管理、土石方、装卸、堆放等作业的管理措施后，施工扬尘的影响得到有效的控制，对附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不大。 2、施工人员均来自当地，不在工地食宿，项目施工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废水利用现有卫生设施排放。 3、施工期间做好高噪声作业的管理，合理配置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路线。严格按照要求控制好噪声后，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按要求做好回收利用，建设期无损坏的设备，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社会 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按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治理措施，不良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施工过程得到了周边居民的谅解，未有投诉情况发生。

运营期	生态影响	该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工程施工期，主要生态影响为水土流失。项目为供热管道敷设，采取沿道路旁低支架敷设，过道路均采用地埋敷设的方式，工程量小，基本不占用土地，但仍需注意施工期由于地表开挖等活动破坏原有土壤上的结构或硬化路面，使裸露的松散土壤在地表径流的冲刷下易造成水土流失等问题，水土流失将随工程建设期的结束而终止。
	污染影响	1、项目运营期在为管道检修时的会产生少量渗漏排水及管道试压水，渗漏排水及管道试压水本身属于纯净水，可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因此，本工程运营期不会产生三废污染物排放。 2、为了解本项目实施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24 日对项目地环境噪声进行了昼夜间监测。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1。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相应标准，敏感点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相应标准。
	社会影响	项目的建设能为乐清湾港区（北区）提供集中供热，减少了企业锅炉的环境污染，可大大改善乐清地区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对于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具有很大好处。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声环境	监测时间：2023 年3月23-24日； 监测频次：昼夜 各一次	沿线管道附近，共 设4个噪声监测点 位，具体见报告 XH(HJ)-2303561。	测点昼夜间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各测点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 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 区相应标准，敏感点噪声监测值符 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相 应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8-1。
其他	/	/	/	/

注：各监测点的监测时间昼间为 6:00~22:00、夜间为 22:00~6:00

表 8-1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1 号测点	23 日昼间	61	24 日昼间	60	65	达标
	23 日夜间	54	24 日夜间	54	55	达标
4 号测点	23 日昼间	53	24 日昼间	54	65	达标
	23 日夜间	46	24 日夜间	48	55	达标

续上表

测点 编号	监测 时段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σ	评价 标准	评价 结果
2 号测 点	23 日 昼间	50.6	52.2	49.2	47.2	61.1	45.6	2.3	60	达标
	23 日 夜间	47.0	48.6	45.0	44.8	56.6	43.0	1.8	50	达标
	24 日 昼间	51.3	55.2	49.0	46.4	60.8	44.8	3.2	60	达标
	24 日 夜间	46.4	48.2	45.0	43.0	53.8	42.1	2.3	50	达标
3 号测 点	23 日 昼间	50.9	53.2	48.6	44.4	61.6	43.4	3.6	60	达标
	23 日 夜间	45.1	47.0	43.2	41.6	57.3	40.2	2.5	50	达标
	24 日 昼间	50.4	53.6	47.6	45.0	62.2	42.8	3.1	60	达标
	24 日 夜间	44.2	47.0	41.6	39.8	55.6	38.9	3.1	5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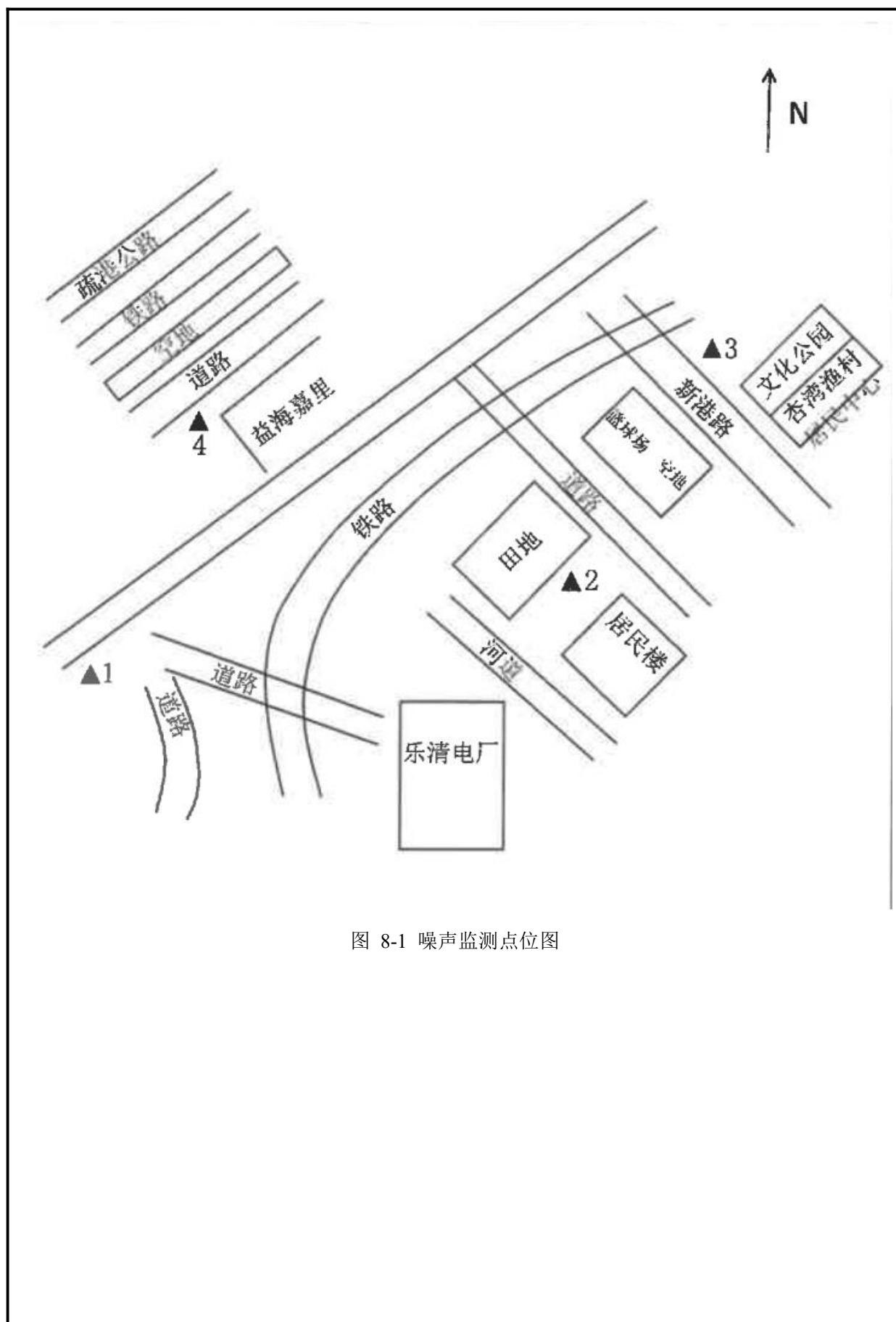


图 8-1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1）施工期

建设单位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了工程的监理单位，为陕西华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在项目开工前成立工程监理部，制定了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环境、健康相关规定与要求，环境监理工作由工程监理人员一并完成。施工前，施工单位按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安全施工的相关培训。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对每一道工序都按照设计文件要求，严格检查施工是否满足环保要求，并不定期地对施工点进行抽查监督检查，分段工程施工结束后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针对本工程特点，识别施工生产中出现的各种污染因素（主要是水、气、声、固废等）及可能造成的影响，确定环境保护目标、指标，编制管理方案，详见下表 9-1。

表 9-1 施工管理方案

作业活动	影响因素	可能导致的后果	控制措施
土方开挖及清理、运输车辆车轮带尘土进出	扬尘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人体健康	清扫车辆、洒水抑尘
施工现场设备运行 作业、脚手架安装拆卸、材料装卸搬运、运输车辆进出	噪声	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机具，设备加装隔声减震措施，装卸搬运作业时轻拿轻放，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
施工中混凝土等养护水、施工机械产生的含油污水等；施工人员生活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污染周边水体	施工人员均来自当地，不在工地食宿，项目施工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废水利用现有卫生设施排放；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不外排；
废建材等；施工人员生活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污染土壤、水体	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现场设备运输，施工、生活垃圾清运	运输遗洒	污染路面、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设专人清扫车辆、及时清扫；损坏运输设备车辆加盖遮挡物，尽可能封闭运输；加强运输管理

(2) 运行期

根据项目特点，浙江乐能热力有限公司设置环境管理小组对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予以管理，并接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供热管道建设项目，日常如需监测则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项目本身不单独设置环境监测实验室，不购买相关监测用仪器与药品。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无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基本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议建设单位应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提高绿化率，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主要为集中供热管道建设工程。

1、集中供热管道建设工程：本项目建设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湾港区，管道总长度约为 3.6km。具体的管道走向为：从浙能乐清电厂二号门原 DN500 供热母管接出，沿疏港公路和乐清湾港区铁路专线中间的规划绿化带一直向东北方向敷设至高嵩闸河，桁架跨越高嵩闸河后从铁路桥底桥墩之间以埋地管形式穿越，到达乐清湾港区（北区），然后沿沙港路绿化带一直敷设至本次供热末端热用户益海嘉里。供热范围：乐清湾港区（北区），平均供热负荷 30t/h，最大热负荷 40 t/h，最小热负荷 20t/h。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工程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文件描述的情况基本一致，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了较为全面的环保措施要求，项目工程按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3、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了落实，建设单位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的手段来减少建设期间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护好建设项目周围的大气、水及声环境，在施工过程中认真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禁止夜间施工，减少该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工地污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把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较低的限度，做到了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发展。

（2）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a、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营运期对水体产生影响主要来自供热管道沿线及热用户端加热后的疏水会产生凝结水，管道检修时会产生少量管道检修渗漏水、试压水，渗漏排水及管道试压水本身属于纯净水，可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

b、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建成后只有供热管道，无其他生产设备，因此不产生废气。

本工程建成后，建议建设单位加强供热管道四周绿化，改善附近周边的环境空气质

量，减轻对管道沿线两侧敏感点的影响。

c、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建成后，施工结束，建设完成的供热管道只做蒸气运输作用，疏水器设置点位位于绿化隐蔽处，或附近河流安全处，疏水器工作时的产生的噪声较小，无其他设备，因此项目产生的噪音较小，可满足相应的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并改善沿线声环境质量。为进一步改善沿线声环境，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优化措施：

①加强管道检修时管理，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②加强管道周边绿化，改善附近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减轻对管道沿线两侧敏感点的影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24 日对项目地环境噪声进行了昼夜间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相应标准，敏感点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相应标准。

d、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

本项目供热管道属于基础设施建设，无生产性环节，建设完成后无固废产生。

e、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该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工程施工期，主要生态影响为水土流失。项目为供热管道敷设，采取沿道路旁低支架敷设，过道路均采用地埋敷设的方式，工程量小，基本不占用土地，但仍注意施工期由于地表开挖等活动破坏原有土壤上的结构或硬化路面，使裸露的松散土壤在地表径流的冲刷下易造成水土流失等问题，及时修复。水土流失将随工程建设期的结束而终止。

4、环境管理落实情况调查

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基本资料齐全。

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2012〕5 号”，开展环境监理的建设项目类型中“在现有省级审批的建设项目施行环境监理的基础上，市、县级环保部门负责审批的上述项目，在环评审批文件中明确环境监理的要求”，由于本项目环评审批文件中未明确环境监理的要求，所以本项目建设过程可以不

实施环境监理制度。

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5、调查结论及建议

综上所述，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初期均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区内景观绿化效果良好，已建部分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的要求，工程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建议对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注 释

一、调查报告附件

附件 1：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无环保投诉证明；

附件 3：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4：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件 5：公众参与调查表；

附件 6：企业投资备案表；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附件 1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乐建〔2020〕57 号

关于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浙江乐能热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总投资2446万元，进行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管线的建设。供热管线从浙能乐清电厂围墙界到乐清湾港区（北区），单根管道总长约3.6公里，管径DN300。本次供热暂不单独增设运行管理附属建筑物，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四、按环评要求妥善治理或处置各项污染物。落实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乐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七队负责。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9日

抄送：乐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七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9日印发

附件 2

无环保问题投诉证明

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并全力执行降噪、除尘、车辆清洗、污水处理、建筑垃圾按环保规定清运、周边道路维护等环境保护措施，自开工建设到完工期间无任何环保问题投诉事件发生。

特此证明

浙江乐能热力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3



附件 4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XH(HJ)-2303561

项目名称: 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
供热项目噪声检测

委托方: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乐能热力有限公司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项目名称 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项目
噪声检测

委托日期 2023 年 3 月 22 日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乐能热力有限公司：\

被测方 \

抽样日期 \

检测地点 \

检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23-24 日

检测方及地址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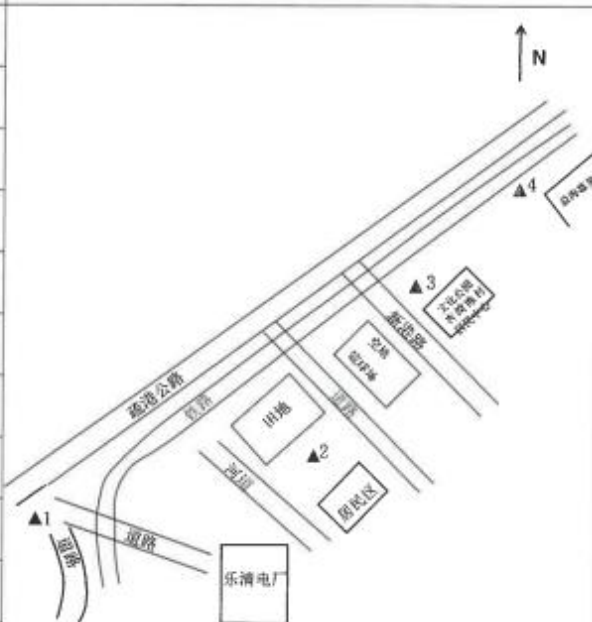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表一

测定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σ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2	沿线-杏湾渔村 1 E121.094652° N28.175493°	3 月 23 日 17:33	50.6	52.2	49.2	47.2	61.1	45.6	2.3
		3 月 23 日 22:18	47.0	48.6	45.8	44.8	56.6	43.0	1.8
		3 月 24 日 17:26	51.3	55.2	49.0	46.4	60.8	44.8	3.2
		3 月 24 日 22:16	46.4	48.2	45.0	43.0	53.8	42.1	2.3
3	沿线-杏湾渔村 2 E121.096770° N28.177954°	3 月 23 日 17:48	50.9	53.2	48.6	44.4	61.6	43.4	3.6
		3 月 23 日 22:34	45.1	47.0	43.2	41.6	57.3	40.2	2.5
		3 月 24 日 17:41	50.4	53.6	47.6	45.0	62.2	42.8	3.1
		3 月 24 日 22:32	44.2	47.0	41.6	39.8	55.6	38.9	3.1

表二

单位: dB(A)

检测时段	测点编号	等效声级		标准值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23 日	24 日		
昼间	1	61	60	65	
	4	53	54	65	
夜间	1	54	54	55	
	4	46	48	55	
	以下	空白			
检测时间: 3 月 23 日昼间 17:17-18:21; 夜间 22:03-23:05 3 月 24 日昼间 17:09-18:13; 夜间 22:00-23:03					

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二所有测点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1、现场检测时, 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项目设备运行正常;
 2、现场检测时, 所有测点均无明显声源;
 3、所有测点低于标准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

报告编制: 10111

校核人: 李峰

审核人: 陈阿东

批准人: 李峰

批准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邮编: 325011 电话/传真: 0577-88876910

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调查表（团体）

日期：2023年04月26日

项目概况	为响应乐清市政府节能减排等相关政策，满足乐清湾港区（北区）的相关企业的需求而新建的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管网工程，从浙能乐清电厂二号门外原 DN500 供热母管接出，沿疏港公路和乐清湾港区铁路专线中间的规划绿化带一直向东北敷设，经析架跨越高嵩河后沿河北岸向东，从铁路桥下以埋地管形式穿越。受沙港路道路施工影响，为确保海嘉里按时供汽，调整原沙港路段 DN300 管线路由，变更建设一条 DN100 管道总长约 1342 米的临时供热管线，临时管道以地埋的形式进入铁路围栏内，出地面后沿铁路围栏与铁路排水沟之间以低支架形式敷设，通过架跨越沙港路至热用户益海嘉里，供热管网总长 3885 米的供热管道（其中架空管部分长度 3453 米，地埋管长度为 454.1 米）。该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营期间产生少量设备检修渗漏水、试压水，均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现特向贵单位征求对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要求和建议。请支持，谢谢。		
被调查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单位地址			
位置关系	三维地址位于项目（方位）西侧，距离该项目约 940 米		
调查内容（请在口内打“√”选择）	您对该项目的了解程度？	很了解□ 听说过□ 不了解□	
	项目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对您的工作和生产是否有不利影响？	影响较重□ 影响较轻□ 没有影响□	
	项目建设期间对您影响较大的方面是什么？	粉尘□ 噪声□ 废水□ 固体废物□ 其他□	
	项目试运行期间对您影响较大的方面是什么？	粉尘□ 噪声□ 废水□ 固体废物□ 其他□	
	项目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是否造成水质污染？	影响较重□ 影响较轻□ 没有影响□	
	项目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是否造成大气污染？	影响较重□ 影响较轻□ 没有影响□	
	项目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是否造成噪声污染？	影响较重□ 影响较轻□ 没有影响□	
	对工程施工结束后的场地清理、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其他意见和建议			

填表说明：请填写上您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基本内容，并在相应内容的口内打“√”，如有不支持本项目的，请在“其它”栏内说明依据或理由。

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调查表（团体）

日期: 2023年 4 月 28 日

项目概况	为响应乐清市政府节能减排等相关政策，满足乐清湾港区（北区）的相关企业的需求而新建的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管网工程，从浙能乐清电厂二号门外原 DN500 供热母管接出，沿疏港公路和乐清湾港区铁路专线中间的规划绿化带一直向东北敷设，经桁架跨越高嵩闸河后沿河北岸向东，从铁路桥下以埋地管形式穿越。受沙港路道路施工影响，为确保益海嘉里按时供汽，调整原沙港路段 DN300 管线路由，变更建设一条 DN100 管道总长约 1342 米的临时供热管线，临时管道以埋地的形式进入铁路围栏内，出地面后沿铁路围栏与铁路排水沟之间以低支架形式敷设，通过架跨越沙港路至热用户益海嘉里，供热管网总长 3885 米的供热管道（其中架空管部分长度 3453 米，埋地管长度为 454.1 米）。该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营期间产生少量设备检修渗漏水、试压水，均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现特向贵单位征求对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要求和建议。请支持，谢谢！		
被调查单位名称（盖章）	乐清湾港区（北区）	联系人	冯林鹏
单位地址			
位置关系	三德地址位于项目（方位） 南侧，距离该项目的 2000 米		
调查内容（请在口内打“√”选择）	您对该项目的了解程度？	很了解 ☐ 听说过 ☒ 不了解 ☐	
	项目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对您的工作和生产是否有不利影响？	影响较重 ☐ 影响较轻 ☒ 没有影响 ☐	
	项目建设期间对您影响较大的方面是什么？	粉尘 ☒ 噪声 ☐ 废水 ☐ 固体废物 ☒ 其他 ☐	
	项目试运行期间对您影响较大的方面是什么？	粉尘 ☐ 噪声 ☒ 废水 ☐ 固体废物 ☐ 其他 ☐	
	项目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是否造成水质污染？	影响较重 ☐ 影响较轻 ☒ 没有影响 ☐	
	项目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是否造成大气污染？	影响较重 ☐ 影响较轻 ☒ 没有影响 ☐	
	项目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是否造成噪声污染？	影响较重 ☐ 影响较轻 ☒ 没有影响 ☐	
	对工程施工结束后的场地清理、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其他意见和建议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填表说明：请填上您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基本内容，并在相应内容的口内打“√”，如有不支持本项目的，请在“其它”栏内说明依据或理由。

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调查表（团体）

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项目概况	为响应乐清市政府节能减排等相关政策，满足乐清湾港区（北区）的相关企业的需求而新建的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管网工程，从浙能乐清电厂二号门外原 DN500 供热母管接出，沿疏港公路和乐清湾港区铁路专线中间的规划绿化带一直向东北敷设，经析架跨越高嵩闸河后沿河北岸向东，从铁路桥下以埋地管形式穿越。受沙港路道路施工影响，为确保益海嘉里按时供汽，调整原沙港路段 DN300 管线路由，变更建设一条 DN100 管道总长约 1342 米的临时供热管线，临时管道以埋地的形式进入铁路围栏内，出地面后沿铁路围栏与铁路排水沟之间以低支架形式敷设，通过架跨越沙港路至热用户益海嘉里，供热管网总长 3885 米的供热管道（其中架空管部分长度 3453 米，埋地管长度为 454.1 米）。该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营期间产生少量设备检修渗漏水、试压水，均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现特向贵单位征求对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要求和建议。请支持，谢谢！		
被调查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单位地址			
位置关系	三维地址位于项目（方位）东 侧，距离该项目约 15 米		
调查内容（请在□内打“√”选择）	您对该项目的了解程度？	很了解□ 听说过 ☒ 不了解□	
	项目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对您的工作和生产是否有不利影响？	影响较重□ 影响较轻 ☒ 没有影响□	
	项目建设期间对您影响较大的方面是什么？	粉尘□ 噪声□ 废水□ 固体废物□ 其他 ☒	
	项目试运行期间对您影响较大的方面是什么？	粉尘□ 噪声□ 废水□ 固体废物□ 其他 ☒	
	项目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是否造成水质污染？	影响较重□ 影响较轻□ 没有影响 ☒	
	项目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是否造成大气污染？	影响较重□ 影响较轻□ 没有影响 ☒	
	项目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是否造成噪声污染？	影响较重□ 影响较轻 ☒ 没有影响□	
	对工程施工结束后的场地清理、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其他意见和建议			

填表说明：请填上您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基本内容，并在相应内容的口内打“√”，如有不支持本项目的，请在“其它”栏内说明依据或理由。

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调查表（个人）

日期: 2023年 4月 20日

项目概况	为响应乐清市政府节能减排等相关政策，满足乐清湾港区（北区）的相关企业的需求而新建的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管网工程，从浙能乐清电厂二号门外原 DN500 供热母管接出，沿疏港公路和乐清湾港区铁路专线中间的规划绿化带一直向东北敷设，经析架跨越高嵩闸河后沿河北岸向东，从铁路桥下以埋地管形式穿越。受沙港路道路施工影响，为确保海嘉里按时供汽，调整原沙港路段 DN300 管线路由，变更建设一条 DN100 管道总长约 1342 米的临时供热管线，临时管道以埋地的形式进入铁路围栏内，出地面后沿铁路围栏与铁路排水沟之间以低支架形式敷设，通过架跨越沙港路至热用户益海嘉里，供热管网总长 3885 米的供热管道（其中架空管部分长度 3453 米，埋地管长度为 454.1 米）。该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营期间产生少量设备检修渗漏水、试压水，均回用于道路洒水。现特向您征求对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要求和建议。请支持，谢谢！				
被调查人 (所属村落或单位)	南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吴刚	电话	13867733210
单位地址	南岳镇人民政府				
位置关系	单位地址位于项目（方位）西 侧，距离该项目约 750 米				
调查内容（请在□内打“√”选择）	您对该项目的了解程度？	很了解□ 听说过 ☒ 不了解□			
	项目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对您的工作和生产是否有不利影响？	影响较重□ 影响较轻□ 没有影响 ☒			
	项目建设期间对您影响较大的方面是什么？	粉尘□ 噪声□ 废水□ 固体废物□ 其他 ☒			
	项目试运行期间对您影响较大的方面是什么？	粉尘□ 噪声□ 废水□ 固体废物□ 其他 ☒			
	项目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是否造成水质污染？	影响较重□ 影响较轻□ 没有影响 ☒			
	项目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是否造成大气污染？	影响较重□ 影响较轻□ 没有影响 ☒			
	项目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是否造成噪声污染？	影响较重□ 影响较轻□ 没有影响 ☒			
	对工程施工结束后的场地清理、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其他意见和建议	无				

填表说明：请填上您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基本内容，并在相应内容的□内打“√”，如有不支持本项目的，请在“其它”栏内说明依据或理由。

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调查表（个人）

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项目概况	为响应乐清市政府节能减排等相关政策，满足乐清湾港区（北区）的相关企业的需求而新建的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管网工程，从浙能乐清电厂二号门外原 DN500 供热母管接出，沿疏港公路和乐清湾港区铁路专线中间的规划绿化带一直向东北敷设，经析架跨越高嵩闸河后沿河北岸向东，从铁路桥下以埋地管形式穿越。受沙港路道路施工影响，为确保益海嘉里按时供汽，调整原沙港路段 DN300 管线路由，变更建设一条 DN100 管道总长约 1342 米的临时供热管线，临时管道以埋地的形式进入铁路围栏内，出地面后沿铁路围栏与铁路排水沟之间以低支架形式敷设，通过架跨越沙港路至热用户益海嘉里，供热管网总长 3885 米的供热管道（其中架空管部分长度 3453 米，埋地管长度为 454.1 米）。该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营期间产生少量设备检修渗漏水、试压水，均回用于道路洒水。现特向您征求对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要求和建议。请支持，谢谢！				
被调查人 (所属村落或单位)	乐清湾临港区开发	联系人	陈亦正	电话	13587765126
单位地址					
位置关系	单位地址位于项目（方位）南侧，距离该项目约 200 米				
调查内容（请在□内打“√”选择）	您对该项目的了解程度？	很了解□ 听说过 ☒ 不了解□			
	项目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对您的工作和生产是否有不利影响？	影响较重□ 影响较轻 ☒ 没有影响□			
	项目建设期间对您影响较大的方面是什么？	粉尘□ 噪声□ 废水□ 固体废物□ 其他 ☒			
	项目试运行期间对您影响较大的方面是什么？	粉尘□ 噪声□ 废水□ 固体废物□ 其他 ☒			
	项目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是否造成水质污染？	影响较重□ 影响较轻 ☒ 没有影响□			
	项目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是否造成大气污染？	影响较重□ 影响较轻 ☒ 没有影响□			
	项目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是否造成噪声污染？	影响较重□ 影响较轻 ☒ 没有影响□			
	对工程施工结束后的场地清理、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其他意见和建议	无				

填表说明：请填上您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基本内容，并在相应内容的□内打“√”，如有不支持本项目的，请在“其它”栏内说明依据或理由。

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调查表（个人）

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项目概况	为响应乐清市政府节能减排等相关政策，满足乐清湾港区（北区）的相关企业的需求而新建的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管网工程，从浙能乐清电厂二号门外原 DN500 供热母管接出，沿疏港公路和乐清湾港区铁路专线中间的规划绿化带一直向东北敷设，经析架跨越高嵩闸河后沿河北岸向东，从铁路桥下以埋地管形式穿越。受沙港路道路施工影响，为确保益海嘉里按时供汽，调整原沙港路段 DN300 管线路由，变更建设一条 DN100 管道总长约 1342 米的临时供热管线，临时管道以埋地的形式进入铁路围栏内，出地面后沿铁路围栏与铁路排水沟之间以低支架形式敷设，通过架跨越沙港路至热用户益海嘉里，供热管网总长 3885 米的供热管道（其中架空管部分长度 3453 米，埋地管长度为 454.1 米）。该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营期间产生少量设备检修渗漏水、试压水，均回用于道路洒水。现特向您征求对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要求和建议。请支持，谢谢！				
被调查人 （所属村落或单位）	杏湾潭村	联系人	洪素斌	电话	1378305540
单位地址					
位置关系	单位地址位于项目（方位）东 侧，距离该项目约 325 米				
调查内容（请在□内大“√”选择）	您对该项目的了解程度？	很了解 ☒ 听说过 ☒ 不了解 ☐			
	项目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对您的工作和生产是否有不利影响？	影响较重 ☐ 影响较轻 ☒ 没有影响 ☐			
	项目建设期间对您影响较大的方面是什么？	粉尘 ☐ 噪声 ☐ 废水 ☐ 固体废物 ☐ 其他 ☐			
	项目试运行期间对您影响较大的方面是什么？	粉尘 ☐ 噪声 ☐ 废水 ☐ 固体废物 ☐ 其他 ☐			
	项目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是否造成水质污染？	影响较重 ☐ 影响较轻 ☐ 没有影响 ☒			
	项目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是否造成大气污染？	影响较重 ☐ 影响较轻 ☐ 没有影响 ☒			
	项目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是否造成噪声污染？	影响较重 ☐ 影响较轻 ☒ 没有影响 ☒			
	对工程施工结束后的场地清理、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其他意见和建议	无				

填表说明：请填上您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基本内容，并在相应内容的□内打“√”，如有不支持本项目的，请在“其它”栏内说明依据或理由。

附件 6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9-330382-44-03-046384-000						
	项目名称	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乐清市			
	详细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湾港区						
	国标行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4430)	所属行业		环保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城镇集中供热建设和改造工程						
	拟开工时间	2019年10月	拟建成时间		2020年06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37.00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拟建一根DN300的供热管道,从浙能乐清电厂接出,沿乐清湾疏港大道南侧低支架敷设至益海嘉里公司。全长约为3.6公里。电厂出口蒸汽参数暂定为3.0MPa, 300℃。供热能力约为20万吨/年。						
	项目联系人姓名	郑爽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868780233			
	接受批文邮寄地址	无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2446.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446.0000	1536.0000	10.0000	80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2446.0000	0.0000		489.0000		1957.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乐能热力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382MA2962H80Q		
	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南岳镇虹南大道8866号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		
	注册资金(万)	3250.0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提供供热服务；热能设备的营销、安装和维护		
	法定代表人	陈永辉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3868788833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备案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0年07月23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

集中供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5月15日，浙江乐能热力有限公司根据《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乐清电厂”）位于乐清市北面的南岳镇和蒲岐镇交界处，浙能乐清电厂在机组满发工况下，乐清电厂供热能力可达到350t/h热源供热能力充分。目前，浙能乐清电厂作为乐清湾港区的主力热源点，乐清湾北港区无其他热源点，为乐清湾港区集中供热做出积极的贡献。

作为乐清市政府近年来招商引资投资最大的外资制造业项目——益海嘉里（温州）粮油加工项目已经在乐清湾北港区开工建设，计划2020年10月投产。现计划由浙能乐清电厂负责为益海嘉里（温州）粮油加工项目提供热能供应。本次工程热源和建设单位均为浙江乐能热力有限公司（由浙能乐清电厂控股）。

本项目供热管线从浙能乐清电厂围墙界到乐清湾港区（北区），单

根管道总长约 3.6 公里,设计起点供热管线设计参数为 2.30MPa, 310°C, 管径 DN300。另外,考虑乐清湾港区(北区)其他地块发展需求,结合乐清电厂供热能力,预留接口条件,保证管道末端参数达到用户需求。本次管线工程建设完成后可承担乐清湾港区(北区)平均供热负荷 30t/h,最大稳定输送能力可达到 40t/h。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19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乐建〔2020〕57 号)。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竣工。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总投资为 194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实际建设的供热管网因实地建设与原先设计批复总长度 3.6km 有所增加,现供热管道实际总长 3885 米(其中架

空管部分长度 3453 米，地埋管长度为 454.1 米)，与原先环评设计长度相比管道长度增加 285 米，企业与环评设计略有变化，其余情况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该项目属于供热管道建设项目，无换热站，运营期维修时产生的渗漏水、试压水本身为纯净水，水量少，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所以项目运营期不会产生废水。

(二) 废气

项目建成后只有供热管道，无其他生产设备，因此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三) 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供热管道蒸汽运输。

(四) 固废

本项目供热管道属于基础设施建设，无生产性环节，建设完成后无固废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噪声

2023 年 3 月 23 日-24 日对项目地环境噪声进行了昼间、夜间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相应标准，敏感点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相应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议建设单位加强供热管道四周绿化，改善附近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减轻对管道沿线两侧敏感点的影响。

3、安排专人进行日常定期检查，并加强管道检修时管理，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陈永平

钟雪峰

牟丽红

周小波

吴艺艺

浙江乐能热力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会议签

[illegible]

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

集中供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竣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3 年 3 月，企业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企业于 2023 年 5 月完成了验收报告的编制。

2023 年 5 月 10 日，浙江乐能热力有限公司根据《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企业内召开，会议由浙江乐能热力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浙江乐能热力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浙能乐清电厂至乐清湾港区（北区）集中供热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

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期间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浙江乐能热力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